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3.09.02 法律決字第 10300631830 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3 年 09 月 02 日

要 旨：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，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9 條各款規定所稱法定情形之一；如為特定目的外利用則應符合同法第 20 條但書各款事由之一。除應符合個資法規定外，非公務機關可否蒐集或處理個人資料，應視有無其他法律規定為依據

主 旨：有關貴社詢問非公務機關是否可合法蒐集、處理或利用消費者個人資料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二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社 103 年 8 月 25 日（103）裕字第 10308060 號函。

二、依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以下簡稱個資法）第 19 條規定，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，應有特定目的，並符合法定情形之一（例如：法律明文規定、與公共利益有關等），並依第 20 條第 1 項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利用該等個人資料。若為特定目的外利用，則應符合個資法第 20 條但書各款事由之一，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（個資法第 5 條參照）。又依個資法規定得合法蒐集個人資料時，並非即賦予蒐集者得強行取得個人資料，仍應視有無其他法律規定為依據。非公務機關是否可合法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仍應就具體個案依上開規定各別判斷之。

正 本：裕祥工業社

副 本：內政部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2 份）